

# 中譯本導言

盧龍光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榮休院長

施文華

德倫大學哲學博士

## 一、英文原著者簡介

鄧雅各（James D. G. Dunn，1939-）無疑是當代保羅研究——尤其是在英語世界——最重要的學者之一。他先後畢業於英國的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與劍橋大學。曾在《新約》研究重鎮，英國德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擔任萊特福特神學講座教授（Lightfoot Professor of Divinity）多年，著作豐富，桃李滿天下。二〇〇二年鄧雅各被選為新約聖經研究學會（*Studiorum Novi Testamenti Societas*）的主席。這是《新約聖經》研究在國際上最有權威的一個學術組織。在過去的二十五年中，只有三位英國學者獲得這個榮譽。鄧雅各也在二〇〇六年獲選為英國研究院（The British Academy）的院士。

本書全名為《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分道揚鑣及其對基督教特性的意義》（*The Partings of the Ways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the Character of Christianity*; London: SCM, 1991 [1st ed.], 2006 [2nd ed.]，下簡稱《分道揚鑣》）。其內容主要是鄧雅各先後於一九九〇年春在羅馬宗座額我略大學（Gregorian

Pontifical University），一九九〇年夏在加州的福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以及柏克萊新學院（New College, Berkeley）的講稿。<sup>\*</sup>本導言將按章給著作介紹和點評。

## 二、各章介紹和點評

### 第一章 導論：從鮑爾到桑德斯

鄧雅各這部名著的主題和具體內容，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根源的。他從德國圖賓根學派（The Tübingen School）的著名創始人鮑爾（F. C. Baur, 1792-1860）講解基督教與猶太教分道的前因後果，並且以鮑爾到桑德斯（E. P. Sanders）這一段歷史，作為導論。緊接下去那十一章的標題是以耶路撒冷的第二聖殿（Second Temple）以及與這聖殿密不可分的律法（妥拉[Torah]），聖約（Covenant）和獨一神為焦點。同樣重要的，當然是耶穌和保羅對上述這些主題的觀點和態度以及猶太教的領袖對他們的強烈反應。這點關聯是非常合理和重要的。因為耶穌和保羅與第一世紀猶太教的衝突，主要也是在這些關鍵性的課題上。根據《馬可福音》十四章 58 節的記載，猶太人的祭司長和全公會（Sanhedrin）曾揚言以毀壞聖殿的罪名來控告耶穌（參閱徒 6:14）。猶太人的大祭司和長老，也以同樣的罪名，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指控保羅（徒 24:6）。猶太人在公會控告司提反的罪名也是一樣，他「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徒 6:13；參閱徒 7:47-50）。

鄧雅各在這一章導論的結尾中，作了一個很重要的

<sup>\*</sup> 作者於本書第二版更新了第一版出版後的討論成果，並更換了附錄的文章。中譯本將同時出版兩版的附錄文章，分別為附錄一（第一版）及附錄二（第二版）。——編注

建議（頁 21-23）。\*\*他認為，在研究和探討原始基督教和耶穌以及保羅的時候，「歷史研究」和「《新約聖經》文本的文學研究」必須要同時兼顧，不可厚此薄彼。他非常嚴肅的提醒學者說，有關歷史上的耶穌以及他所帶動的那個運動的研究，不能只是為了滿足我們「人類天性的好奇」。它必須要有一些真正「研究出來的答案」。鄧雅各建議學者應當給上述這一些以及其他密切相關的問題一個「新探討」。他的建議至少是基於兩個關鍵性的「神學理由」。一、如果耶穌果真是上帝在歷史上的道成肉身，那耶穌這個人在「歷史上的特殊性」，對我們人類而言，就必然是「上帝」（God）最基本的定義了。二、對第一和第二代的基督徒來說，當時的《新約聖經》「正典」（canon）可以說是如同憲法對一個國家般重要。

## 第二章 第二聖殿猶太教的四大支柱

這「四大支柱」分別是：一神論（Monotheism），選召，妥拉（律法），聖殿。鄧雅各以上述這「四大支柱」來代表耶穌和保羅那個時期的猶太教是一個非常明智之舉。他在文本中，也清楚顯示他對這四根支柱的理解和詮釋，是非常有深度和有歷史和文獻為扎實依據的。正如鄧雅各所指出的那樣，原始基督教與第一世紀猶太教分道揚鑣（parting of the ways）的主要原因，是耶穌所發起的那個運動，從開始就不斷地對這四根支柱提出問題，或是對它們重新下定義或詮釋。但這些新定義和詮釋都是主流的猶太教不能接受的（頁 47-48）。

針對猶太教的四根支柱與原始基督教的關係，鄧雅各一連串發出了好幾個重要的問題：猶太教與基督教是

\*\* 以後引述本書的頁碼，皆為英文版第二版的頁碼，即本書的邊碼，不贅。——編注

何時開始分離的？猶太教的四根支柱是何時受到質疑和挑戰的？這是從耶穌開始的嗎？或是耶穌之後？是耶穌的使命使得他不得不對這四根支柱提出質疑和挑戰？是不是所有的質疑和挑戰都是一起提出來的？或是它們是在間斷中先後出現的（頁 47）？這些問題較後都會在書中得到處理。可是，這些問題又該如何來處理？鄧雅各的建議是，就按這四根支柱來分別處理：一神，選召，妥拉（律法），聖殿。但是，要從何處先開始？答案是很明顯的。因為只要稍微考查一下原始基督教的歷史，例如《馬可福音》十一章 15-18 節以及《使徒行傳》六、七兩章，就不難發現，是聖殿在當時猶太教的地位以及圍繞着它的宗教和敬拜那持續下去的重要性，使得聖殿成為首當其衝，首先受到質疑和挑戰。但是，問題又如何以及為何是那樣的？這是下一章要處理的。

### 第三章 耶穌與聖殿

就上述的內容而言，特別是聖殿在當時猶太教所佔的絕對重要地位，第三章以「耶穌與聖殿」作為標題是完全合邏輯的。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一個必然要考慮的前題，很自然是耶穌自己對聖殿的態度。假使對聖殿首先提出質疑和挑戰的是耶穌，那這樣的做法是否刻意？若是，其目的又何在？這些問題很重要，因為耶穌的跟從者與初期的基督教，似乎都慣於以耶穌對聖殿的態度與觀點為例。這些考慮至關重要，因為耶穌和原始基督教對聖殿的態度，直接和間接的決定了他們與當時整個猶太教的關係。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自己對聖殿的態度，其實非常正面（例如路 2:41-51；約 5:1，7:10；可 14:49；太 23:37-39；路 13:34-35 等）。耶穌潔淨聖殿那件很不尋常的行動，也清楚表明他對聖殿的尊重與愛護（可

11:15-17）。按《馬可福音》十四章 58 節的記載，有一些猶太人曾在公會面前，指控耶穌有意拆毀耶路撒冷的聖殿。這很明顯是一個大誤會。因為耶穌說這些話，是以自己的身體來比喻聖殿。假使耶穌相信耶路撒冷的聖殿有一天會被一個「天上」（heavenly）和永恒的新聖殿所取代，這個思想其實也符合猶太人當時的終末觀（《以諾一書》90:28-29）。就這一點而論，耶穌對第二聖聖殿的態度，是沒有昆蘭（Qumran）社群那麼負面和偏激的。

鄧雅各緊接下去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誰或是甚麼導致耶穌被殺害？」（頁 67）根據一般傳統的觀點，是與耶穌為敵的法利賽人殺害了耶穌的。但近年來有學者如桑德斯等，對這傳統的觀點提出了一些疑問。鄧雅各也認為這樣的疑問是有道理的。因為根據《新約》福音書有關耶穌受難的記載，法利賽人並不是關鍵性的人物。與此同時，祭司長在耶穌受難期間出現的次數可就多了：《馬可福音》十六次（14-15 章）；《馬太福音》十九次（26-28 章）；《路加福音》十三次（19-24 章）；《約翰福音》十四次（18-19 章）。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表示耶穌的死與祭司長所控制的聖殿比法利賽人所最關注的律法（Torah）有更加密切的關係。縱使是那樣，釘十字架畢竟還是一個羅馬人的刑罰。因此，容許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羅馬政權，還是要對耶穌的死負不少責任的。桑德斯對耶穌受難的一些歷史可靠性有一些懷疑的地方。鄧雅各認為桑德斯的懷疑是過度的。因為至少馬可福音對耶穌受難的記載以及記述的程序，是可以經得起歷史的考驗的（頁 69）。總而言之，耶穌的死，主要還是大祭司這一派的人促成的，縱使耶穌對聖殿的負面態度只是大祭司這一些人自己的想象，或是刻意用來控告耶穌的「罪狀」。假設耶穌真

#### 四、著作對漢語神學的意義

漢語神學在過去這二十年來的成就，不論是在中國大陸，或是在海外華人學術界，都是非常令人欣慰的。可是，就研究的領域以及出版而言，不論是外文的翻譯或是華人學者自己的原著，主要還是以神學或是哲學為主。在比較之下，《聖經》研究就顯得很薄弱。這一點在中國大陸尤其明顯。原因當然很多，包括中國大陸學術界過去缺乏學習希伯來文和希臘文這兩門《聖經》語文的機會。值得慶幸的是，這樣的情況近年來已經有很明顯的改善。《聖經》研究在中國大陸比較薄弱或是過去不被重視的另一個原因，應該是與第一代發起和推動漢語神學的學者們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那就是，第一代學者們的學術背景，主要是文、史、哲，尤其是西方哲學。因此，當他們從西方哲學開始跨入神學領域的時候，他們把閱讀和研究的重心和興趣放在神學，尤其是西方神學，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若是要從那樣的學術背景進入嚴謹的《聖經》研究，包括對《聖經》原文的學習，道路可說是漫長和艱巨的。這也就說明了當今在中國大陸從事《聖經》研究和著作的，皆以中青年的學者為主。但在海外華人的《聖經》學者，不少已在國際學術界佔有重要地位，並且組成了華裔聖經學者學會 (Ethnic Chinese Biblical Colloquium)，由二〇〇四年至今已召開了三屆國際華裔聖經學術會議（香港、新加坡、台灣），第四屆在二〇一四的八月在香港舉行，出席者接近一百人，來自世界十三個國家或地區。

我們為《分道揚鑣》這部名著的中文翻譯深感欣慰。相信它肯定會在推動和發展今後漢語《聖經》研究方面，作出一定的貢獻。在當今的華文《聖經》學術界中，似乎很少有關原始基督教與猶太教密切關係的專著。假設有的話，也很難見到有鄧雅各那樣嚴謹的治學

精神以及客觀和公正的態度與立場。總的來說，第二聖殿猶太教的深入研究，至今仍舊是漢語《聖經》學界的一個冷門。根據廣泛和可靠的資料和文獻把第二聖殿猶太教深入研究的成果與原始基督教聯繫在一起來探討和仔細分析的漢語原著，就少之又少了。

## 五、著作對普世華人教會和基督徒個人的啓發 和教育

總的來說，在普世華人教會和基督徒個人的傳統觀念中，原始的基督教與第二聖殿猶太教是一開始就「分道揚鑣」和「勢不兩立」的。可是，鄧雅各嚴謹研究的結果，卻提醒我們，原始的基督教與第二聖殿猶太教的分道，是逐漸和緩慢的。最終的分道，是在耶穌以後的一百年，也即是公元第二世紀的三〇年代，猶太人第二次反抗羅馬帝國失敗後，才發生的。作者鄧雅各在書的末了，再次強調基督教的猶太根源和基督教那「持久不變的猶太特質」（頁 337）。鄧雅各還特別提到猶太教的聖經成了基督教聖經的組成部分。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出身為猶太人的這個歷史事實。因此，鄧雅各這個在總結中的慎重提醒，對普世的華人基督徒是特別有必要的。普世的華人基督徒過去對第二聖殿猶太教的誤解是很多的，包括律法、法利賽人和拉比猶太教。與這一些有密切聯貫，並且是更關鍵性的，還是第二聖殿猶太教在得救或是蒙上帝接納這個問題上的誤會。結果把一個本來是非常大和複雜的《聖經》神學問題簡單化了。以為猶太教完全是靠遵守律法的「行為」或是「善功」來得救。另一方面，基督教則是完全「因信」被上帝「稱義」。「因信稱義」肯定是《新約聖經》，特別是使徒保羅的信仰和教導。但內容果真是那麼簡單嗎？第二聖殿猶太教就完全不講上帝的「恩

典」，而只重視靠遵守律法的「行為」或是「善功」嗎？與此同時，保羅那非常豐富的神學思想，就只限於「因信稱義」嗎？鄧雅各這部重要的著作，不僅給我們提出了這些關鍵和基要的問題，還非常有深度和全面的給讀者們提供了讓人信服的答案，而根據猶太教新觀建立的保羅新觀，可以對華人基督徒作出獨特的貢獻。<sup>23</sup>

不但如此，鄧雅各最終的心願和期盼，也應該是普世華人——不論是學者或普通信徒——的心願和期盼：源自猶太教更新運動的原始基督教的見證，給了我們一個更新的期盼，那就是，上帝將會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為了他的子民以色列以及全世界，再成就新事。

---

23. 盧龍光，〈保羅新觀對保羅研究之貢獻及其對華人基督徒〉，載《山道》卷 13 第一期（總第 25 期）（2010），頁 23-48，重印於《保羅新觀》（增訂版），頁 103-127。